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968號

聲請人 世西恩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慶松

相對人 永旭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金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玖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反訴被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反訴原告）間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8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重上字第167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確定。第一審法院判決本訴相對人敗訴，本訴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相對人負擔；反訴相對人敗訴，反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

02 裁定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在案
03 。

04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聲請人原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
05 臺幣（下同）1,181,290元本息，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
06 12,781元（參第一審卷一第6頁）、證人日旅費500元（參第
07 一審卷二第87頁），嗣原告減縮聲明為1,085,260元本息，
08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791元，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該減縮
09 部分之裁判費990元（計算式： $00000-00000=990$ ），應由
10 聲請人自行負擔。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11 確定為12,291元（計算式： $500+11791=12291$ ），並於本
12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1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其餘歷審訴訟費用經相對人預納，
14 並經判決諭知由相對人負擔，故不另為計算。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